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日間部及五專部轉學生 註冊須知(正取生)

一、上課日期：108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註冊入學程序：

請上網至學校首頁 <http://www.stust.edu.tw> 點選右上角『新生專區』/『轉學生』，依成為南臺人順序填寫表格及了解註冊入學應辦事項。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 明	承辦單位 電話
108/1/19 ~ 108/1/23	上網填寫新生 基本學籍資料	<p>全體學生須於 1 月 19 日起至 1 月 23 日止，至學校網址： 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OnlineEnrollment/ 輸入新生學籍資料。</p> <p>※請務必逐欄詳實填寫，並上傳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(比照身分證照片)，逾期未上傳照片的同學，將會無法如期於開學第 2 週領取一卡通學生證。</p>	教務處 註冊組 06-2533131 ext 2101-4
報到前 108/1/23 截止	繳 交 學 雜 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一。 轉學生自 108 年 1 月 19 日起開放「學雜費繳費單列印」網址： 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。或由「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學雜費繳費單列印」上網列印。 點選收款單位(南臺科技大學)、輸入學號、密碼(也輸入學號)、英文字須大寫。 108 年 1 月 23 日為繳費截止日。為維護同學權益，請完成繳費手續後至「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學雜費繳費查詢」確認繳費狀態。 	總務處 出納組 06-2533131 ext 2320
報到前 108/1/19 ~ 108/1/23	就學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相關訊息請至【新生專區】/就學貸款查詢。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，請於 108 年 1 月 19 日~23 日上網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，並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，申貸對保後於 1/23 日前隨即上網登錄就貸資料（網址： http: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），並列印「已上網登錄就學貸款確認單」於 1/24(四)報到當天繳交下列資料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台銀對保後的申請暨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) 已上學校網站登錄就學貸款資料確認單 若同學已享受全部公費，不得申請就學貸款；但享有部分公費或學雜費減免的同學，辦理就學貸款前應先到課外活動組辦理減免，就學貸款申請時減免金額不能貸款，僅能貸差額。 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於報到當天辦理減免並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後，再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，並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繳回課外活動組。 	學務處 課外活組 06-2533131 ext 2210-2

日期	辦理事項	說明	承辦單位 電話
報到日 108/1/24	學雜費減免	<p>1. 相關訊息請至【新生專區】/成為南臺人/各項學雜費減免/查詢。</p> <p>2. 申請學雜費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，請務必先辦理減免。</p> <p>3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至【學雜費減免登錄網】上網登錄後將申請書列印下來，連同應繳證件於報到當天申辦，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報到當天至出納組現場繳費。</p> <p>4. 因故未能於報到當天辦理者，亦可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交證件補辦，但須先於報到前繳交學雜費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減免金額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內。</p> <p>※五專生要申請前3年免學費者，請繳交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。</p>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-2533131 ext 2210-2
報到日 108/1/24	住宿申請	<p>1. 宿舍相關訊息請至【新生專區】/新生宿舍/查詢。</p> <p>2. 欲住宿者請於1月24日報到時現場登記。登記後住宿費於開學後另行繳交。</p> <p>3. 低收入戶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及列印申請表辦理住宿優待</p>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2533131 ext 2201-2
報到日 108/1/24	弱勢助學 移轉辦理	<p>1. 相關訊息請至【新生專區】/獎助學金/查詢。</p> <p>2. 上學期於原學校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者，請於報到日當天登記辦理弱勢助學申請移轉本校，減免後之學雜費金額請於報到當天至出納組現場繳費。</p>	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-2533131 ext 2210-2
報到日 108/1/24	男生兵役登記 及應繳交相關 資料	<p>男生務必上網至【新生專區】/成為南臺人/下載填寫兵役調查表，正確填寫兵役資料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及相關證明影本，於報到時繳交以辦理緩徵、儘後召集手續，未依規定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，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。</p> <p>※若接獲入營徵集令，請上網列印榜單後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能源工程館5樓V504)蓋章，再持證明到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辦理延期徵集。</p> <p>※未具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外籍生、僑港澳生及陸生免填寫。</p> <p>※五專生免填寫。</p>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-2533131 ext 2201-2
報到後	學分抵免	<p>1.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請見附件二，或至【新生專區】/成為南臺人/辦理學分抵免/查詢。</p> <p>2. 轉學生欲申請抵免學分者，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學分抵免申請書 https://academic.stust.edu.tw/，於2月20日之前辦理完畢，入學時未提出申請者，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，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。</p>	教務處 註冊組 06-2533131 ext 2101-4
報到後	選課	<p>請至南臺科技大學首頁(網址: http://www.stust.edu.tw/) /本校學生/教務資訊/註冊選課專區/選課須知/下載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，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選課。</p>	教務處 課務組 06-2533131 ext 2110-2

三、新生入學須知：

辦理事項	說明
保留入學資格	<p>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（服役、懷孕、育嬰及經濟困難）不能於本學期入學者，得於上課日（2月18日）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，惟以一年為限。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。</p> <p>應備證件：申請書、證明書（醫院證明書、在營證明或清寒證明書）、學歷（力）證書影本及身分證（正面反面）影本。</p>
休學	<p>完成繳費註冊後，始得提出申請休學。上課日前一週開始申辦。休學暨離校申請書請至註冊組索取或至教務處網站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academic.stust.edu.tw/tc/node/table</p>
休退學退費	<p>1.依本校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</p> <p>2.因休、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，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下列時程。</p> <p>(1) 108年1月23日(含)前完成休退學者，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。</p> <p>(2) 108年1月24日~2月15日完成休退學者，學費退2/3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。</p> <p>(3) 108年2月18日~3月29日完成休退學者，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/3。</p> <p>(4) 108年4月8日~5月14日完成休退學者，學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/3。</p> <p>(5) 108年5月15日(含)以後完成休退學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
領取學生證	<p>於上課第二週，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並發放。</p>
在學證明	<p>需在學證明者，須先行完成註冊並自開始上課日起，至W棟或L棟一樓設置之文件自動化機台申請在學證明，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，持正、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。</p>

轉學考錄取生學雜費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步驟如下：

1. 進入學校網站：南臺首頁/新生專區/轉學生/上網列印繳費單。
網址：<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>
2. 點選收款單位(南臺科技大學)、輸入學號、密碼(也輸入學號)、英文字須大寫。
3.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確實無誤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學費入口網' (Fee Payment Portal) interface.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for CHB (彰化銀行) with options like '最新消息', '繳費說明', '信用卡繳學雜費', etc.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'學生登入 Student Login'. It includes a '學生操作手冊下載' link, a '學校類別 Category' dropdown menu set to '大專院校 College', and a '收款單位 Beneficiary' dropdown menu set to '南臺科技大學(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c'. Below these are input fields for '學號(Student No):' and '密碼 (Password):', with a note: '注意:密碼請輸入學號(英文字母請大寫)!'. A blue '登入 Login' button is on the right.

二、繳費單繳款方式：

1. 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費。
2. 超商繳費。學雜費超商繳款上限(統一、全家、OK 均為 6 萬元，萊爾富為 4 萬元)
代收手續費 2 萬元以下收 10 元、2 萬零 1 元~4 萬元收 15 元、4 萬零 1 元~6 萬元收 25 元
3. 跨行匯款繳費者，請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。
匯款解款銀行：彰化銀行台南分行—0096402。
4. ATM 轉帳（必須確認輸入之銷帳編號絕對正確）。ATM 轉帳彰化銀行代號:009
ATM 轉帳繳交學雜費不受新台幣參萬元之限制。
5. 信用卡繳費。

※繳費完成後，請上學校網站首頁/新生專區/轉學生/學雜費繳費狀況查詢是否繳費完成，並保留繳費單收據（繳款人收執聯）或 ATM 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，於報到當日繳交。

附件二

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轉學生於 **108年2月20日(星期三)** 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。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，責任由同學自負。
- 二、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。加退選結束後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。不論學分承認多寡，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，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、下限學分規定。
- 三、**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，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。**
- 四、「全學期課程時序表」放置於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[教務處](#)/[課程時序表](#)，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，**二技三(107年);四技三(105年)/四技二(106年);五專一(107年)**。
- 五、**抵免學分總數，經系所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**
- 六、**办理流程：**
請上學校網站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表單下載/下載「[學分抵免申請書](#)」(EXCEL檔案)，依規定格式及符合該班之「全學期修課時序表」填妥，列印成書面資料，並附上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，**其中專業課程由本系主任審核，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、體育中心或語言中心審核並且簽名，最後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**
- 七、註冊組審核後會將所有准予抵免資料上網公告。註冊組於各學期選課前會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，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。
- 八、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所修科目必須**及格**才能抵免。
 - (二)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，可以抵免。
 - (三)**抵免科目屬性分成[通識必修]、[專業必修]、[專業選修]、[外系選修]，抵免單上請註明抵免科目屬性。**
 - (四)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1、學分較多者可以抵免學分較少者。例如原學校3學分之課程可以抵免本校2學分之課程。
 - 2、學分較少者，可以抵免，但不足之學分必須以性質相近之選修學分補足。例如原學校2學分之課程可以抵免本校3學分之課程，但所缺1學分必須以性質相近之選修學分補足。
 - (五)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，可以抵免轉入學期以前各學期之體育。
 - (六)四技生得**免修**本校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(二)」；二技生得**免修**「勞作教育(一)」課程，(但上述課程之學分仍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)。
例:免修勞作教育(一)共1學分，若原規定修習之選修學分為36，則須多修習至37選修學分。
 - (七)五專一、二、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、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。
 - (八)二專、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。
 - (九)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。

若還尚有疑慮請撥電話 06-2533131 轉 2101~2104

教務處註冊組